

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8月9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2年8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符冠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201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201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成立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检测中心的议案》

表决结果：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拟在南京市建邺区中新南京生态科技岛成立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检测中心分公司，分公司负责人王军华，主要经营范围：工程试验检测、环境监测、计算机网络工程检测；分公司成立后有利于公司扩大检测业务规模，提升工程检测的品牌影响力。

特此公告。

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日